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46号

罪犯付庭书，男，1991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经商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4日作出(2018)云3102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庭书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走私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庭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9日作出（2019）云31刑终8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付庭书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4年03月至2024年04月累计余分314分；罚金4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；周期内月均消费239.06元，账户余额6454.45元，2023年9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7.92元。减刑周期内无违规违纪扣分，无劳动欠产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庭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